

2017

我部门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将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1.1 主要职责

中政委、中组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若干意见》（政法〔2010〕48号）中指出：县级党委政法委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六）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

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九)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及时向党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 内设机构

承德县委政法委成立于1981年10月,1991年县综治办成立与政法委合署办公。截至目前,内设机构有秘书股、政治处、执法监督股、干部股、国安办、铁路护路办公室。2017年,政法委人员编制13人,政法委机关实有干部职工13人,退休4人。

##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8万元,本年收入321.48万元,本年支出339.4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37万元,增长22.5%;比上年减少0.97万元,同比减少0.28%。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2016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转移资金拨付到我单位,2017年度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各相关单位,增加了人员工资、护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7 年度收入33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37 万元，增长22.5 %；比上年减少0.97 万元，同比减少0.28%，主要变化原因是 2016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转移资金拨付到我单位，2017 年度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各相关单位，增加了人员工资、护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 年度支出33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37 万元，增长22.5 %；比上年减少0.97 万元，同比减少0.28%，主要变化原因是 2016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转移资金拨付到我单位，2017 年度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各相关单位，增加了人员工资、护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 年度收入33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37 万元，增长22.5 %；比上年减少0.97 万元，同比减少0.28%；2017 年度支出33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37 万元，增长22.5 %；比上年减少0.97 万元，同比减少0.28%，主要变化原因是 2016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转移资金拨付到我单位，2017 年度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各相关单位，增加了人员工资、护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法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6.44 万元，下降（增长）41.8 %；比上年减少（增加）0.69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7.1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6.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3.79万元，下降（增长）37.9%；比上年减少（增加）0.5万元，同比下降（增长）7.45%。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3.79万元，下降（增长）37.9%；比上年减少（增加）0.5万元，同比下降（增长）7.45%。（二）公务接待费支出2.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2.65万元，下降（增长）49%；比上年减少（增加）0.19万元，同比下降（增长）6.46%。（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政法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各级文件精神，在三公经费开支方面，严格控制相关支出，压缩经费开支。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接待标准，杜绝不合理开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方面，严格控制公车运行支出，按照规定使用，节假日一律按指定的地方停放车辆；我单位无出国出境经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

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32 批次， 395 人次。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88 万元，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5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 1.33 万元，同比增长 3.2%；2016 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4 万元，减少 6.56 万元，同比减少 13.26%，主要减少了其它资本性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价值 3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我单位资产构成：固定资产 53.62 万元，其中：车辆 39.62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4 万元。

####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备注
------	----------	----------	------	----------	----------	------	----

承德县政法委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	1、根据上级政法委和县委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有关贯彻落实文件。2、督促政法各部门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工作要求。3、对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	组织专门人员对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政法委和县委安排部署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督导政法各部门开展有关工作,确保政法各部门严格落实上级政法委和县委的工作部署。	完成	
	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1、制定维护社会稳定的文件。2、研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进行社会稳定情况分析,督促有关部门落实。3、制定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方案。4、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5、做好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理。	完成	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国家安全	确保全县社会总体稳定,群体性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按 要求安成国家安全任务	完成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各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及时侦破、审结。	完成	平安建设、见义勇为、铁路护路	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见义勇为精神进一步弘扬;确保铁路安全畅通。	完成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落实国家从优待警政策,促进县级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政法队伍整体战斗力水平。	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及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措施并督促政法部门落实。	完成	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政法队伍能力建设、健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政法队伍交流,保持队伍的生机活力。	全面提高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政法队伍执法办案能力,确保政法机关办案质量。	完成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研究制定推动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意见，督促政法部门落实。	完成	组织对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认真接待群众反映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政法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通过推动政法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措施，减少政法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完成
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论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舆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研究制定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本照快速灵活、实事求是的原则引导公众舆论，加强正面宣传和正面引导，减少负面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关注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综合研判舆论信息，运用各种新媒体及时准确宣传引导舆论。	提高正确宣传引导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减少负面影响，利于政法工作开展。	完成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我单位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公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



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